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03.08	101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6.07	101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7.05	高醫院生字第 1020600001 號函公布
113.06.17	112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7.15	112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8.19	高醫院生字第 1131102892 號函公布

一、依據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設置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組織成員：

- (一) 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學系主任擔任之。
- (二) 置委員 7 至 11 人，由學系主任就教師、學生代表推薦，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

三、本委員會工作職掌：

- (一) 規劃與推動國內外學生實習計畫。
- (二) 辦理國內外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協調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等事宜。
- (三) 訂定及管理學生實習權利義務。
- (四) 規劃及監督學生國內外實習分發、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實習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並將結果呈報「院級實習委員會」。
- (五) 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國內外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及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
- (六)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七) 國內外實習機構查核及輔導。
- (八) 學生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之檢討。
- (九) 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處理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十)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聘期一年，遴選得連任。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教務處檢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03.08 101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6.07 101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7.05 高醫院生字第 1020600001 號函公布
 113.06.17 112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7.15 112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8.19 高醫院生字第 1131102892 號函公布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 <u>設置要點</u>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 <u>施行細則</u>	依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母法)第 5 條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依據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設置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u>	<u>第 1 條</u> <u>為提昇本學系學生學習成效，依據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施行細則。</u>	1.依母法第 5 條修正。 2.相關文字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本點刪除)	<u>第 2 條</u> <u>實習對象為本學系二年級(或以上)，實習時間至少一個月，於暑假實施。</u>	本點刪除
<u>二、本委員會組織成員：</u> <u>(一) 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學系主任擔任之。</u> <u>(二) 置委員 7 至 11 人，由學系主任就教師、學生代表推薦，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u>	<u>第 3 條</u> <u>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1 人，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推薦教師代表與学生代表若干人為委員，提報系務會議後，再送請院長轉呈校長聘任之。</u> <u>前項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擔任之。</u> <u>委員採無給職，任期一年，延聘得連任。</u>	1.修正點次。 2.依母法第 5 條修正。
<u>三、本委員會工作職掌：</u> <u>(一) 規劃與推動國內外學生實習計畫。</u>	<u>第 4 條</u> <u>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u>	1.修正點次。

<p>(二) <u>辦理國內外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協調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等事宜。</u></p> <p>(三) <u>訂定及管理學生實習權利義務。</u></p> <p>(四) <u>規劃及監督學生國內外實習分發、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實習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並將結果呈報「院級實習委員會」。</u></p> <p>(五) <u>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國內外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及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u></p> <p>(六) <u>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u></p> <p>(七) <u>國內外實習機構查核及輔導。</u></p> <p>(八) <u>學生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之檢討。</u></p> <p>(九) <u>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處理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u></p> <p>(十) <u>其他實習相關事宜。</u></p>	<p><u>一、規劃學生實習輔導計畫。</u></p> <p><u>二、督導學生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u></p> <p><u>三、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u></p> <p><u>四、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u></p> <p><u>五、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u></p> <p><u>六、其他實習輔導相關事宜。</u></p>	<p>2.依母法第5條修正。</p>
<p>(本點刪除)</p>	<p>第5條 實習單位與實習日期須經本委員會核准，與實習單位協商後決定之，並提報系務會議通報後實施。</p>	<p>本點刪除</p>
<p>(本點刪除)</p>	<p>第6條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各實習單位之規定，如有毀損校譽者，依校規懲處。</p>	<p>本點刪除</p>
<p>(本點刪除)</p>	<p>第7條 實習生於完成實習後三個月內，應繳交實習報告，考核方式如下： 一、實習單位成績占百分之五十。</p>	<p>本點刪除</p>

	<p>二、實習書面報告占百分之廿五。</p> <p>三、實習口頭報告占百分之廿五。</p>	
(本點刪除)	<p>第 8 條</p> <p>每學年應舉辦實習座談會，報告實習概況，以供實習參考。</p>	本點刪除
<p><u>四、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聘期一年，遴選得連任。</u></p>	<p>第 9 條</p> <p>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p>	<p>1.修正點次。</p> <p>2.依母法第 5 條修正。</p>
<p><u>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教務處檢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 10 條</p> <p><u>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1.修正點次。</p> <p>2.依母法第 5 條修正。</p>